

公平正义与司法的良心

李喜春

对天理、国法、人情的敬畏，对社会大众普遍价值观的感受，对法律条款深处精神的领悟，对法槌起落的谦抑审慎，无不是司法的良心所及。我们的司法工作在努力追求自身职责所确立的目标过程中，必须遵循基本的法律理念和道德良知。

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司法是个技术活，但司法也是良心活。

小时候看过的电影屈指可数，但印度电影《流浪者》其中的一段台词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法官：法律是不承认良心的。

丽达：那么法官先生，良心也不承认法律。

电影中，大法官拉贡纳特信奉“好人的儿子一定是好人，贼的儿子一定是贼”。拉贡纳特的偏见造成了扎卡的悲剧——强盗的儿子扎卡被错判有罪入狱。扎卡出狱后为了报复拉贡纳特、反驳拉贡纳特的荒谬理论，使用各种手段，最终让拉贡纳特的儿子拉兹变成一个贼。拉兹长大后决心痛改前非，却因曾是小偷而被工厂开除，还一直受到扎卡的威胁。后来，拉兹为保护母亲杀死了扎卡，得知拉贡纳特是自己的生父后，他行刺拉贡纳特未遂再度被捕。在法庭上，辩护律师丽达从良心角度为拉兹进行辩护，认为法官和社会应当为拉兹的行为负责。

文章开头法官与丽达的对话，就出自这一桥段。

看这部电影时是1978年，我当时无法明白它的含义。

后来，我在法学院深造，再后来成为一名司法工作者，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怀，对于法律与良心的关系，总感觉有些似是而非，似懂非懂。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具有普遍约束力，违反法律将受到制裁。

而良心是个人的道德判断和内在标准，反映了个体的价值观和伦理观。

那么，司法还需要“讲良心”吗？

研究众多错案的成因，不可否认，司法的复杂性，司法人员认识的局限性，是造成错案的重要因素。但是，最让人痛心的是，仍有一些错案是由于司法过程中司

法人员责任心不足和功利心太多造成的。

比如轰动一时的张氏叔侄案，法院再审判判定：

侦查人员在审讯过程中存在对犯罪嫌疑人不在规定的羁押场所关押、审讯的情形；公安机关提供的张辉首次有罪供述的审讯录像不完整；张辉、张高平指认现场的录像镜头切换频繁，指认现场的见证人未起到见证作用；从同监犯获取及印证原审被告人有罪供述等侦查程序和行为不规范、不合法。因此，本案不能排除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形，张辉、张高平的有罪供述、指认现场笔录等证据，依法应予排除。

没有证据，办案人员照着证据标准去“找”，背后的一些办法可以说令人发指。

在司法工作中，法律理解掌握不准确、能力不足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对法律条文烂熟于心，但却没有底线约束。

一个能力不足的无心之错往往是漏洞百出，容易在过程中和后期被识别出来。但一个熟悉法律的人“做”的案子，往往看起来是“天衣无缝”“自圆其说”，甚至是“无懈可击”的。

若没有良心加持，司法会走入歧途。而良心的重要性不应该是在付出如此惨重代价后才被发现、明白的。

司法的良心不只是体现在对司法者的约束上，也应该成为司法评判的一项指导。

近年，电影《第二十条》引爆影视市场，引起全社会对正当防卫的关注和探

讨。这部由检察机关参与拍摄的电影，可以称之为一部关于司法良心的良心剧。电影中，检察官和警察排除阻力、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关键证据，为犯罪嫌疑人洗脱冤屈。但作为一个专业人，我在观影中乃至观影后却想的是另一个问题：

如果最后没有找到那把作为关键证据的刀，结局又是什么样呢？

王永强因欠债多年来一直饱受村里恶霸刘文经的欺凌，妻子郝秀萍被刘文经几番凌辱，自己却只能像只狗一样被拴在家中屋檐下，听着妻子的哀嚎与求救无能为力。在刘文经心满意足要离开现场的时候，脆弱的王永强突然爆发……

电影情节围绕一把刀展开，刘文经到底有没有带刀，决定了王永强是不是正当防卫。

电影可以直观地呈现事情的起因和经过，让观众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但司法工作却是在纷繁复杂中抽丝剥茧、去伪存真。现实中，司法实践遇到的情况可能是，司法人员无法证明这把刀的存在也无法查明它的不存在，甚至可能根本没有那把刀。

现实生活可以有各种各样、无休无止的猜测和争论，司法必须得出结论且唯一。

这种情况下，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量刑适用都可以被讨论，都可能引发争论。

量和争讼，司法的良心会引导司法者做出更加准确的法律判断——在法律与良心之间找到最优的平衡。面对此情此景，试想，一个稍有血性的人，会不会心平气和地等待司法的正义伸张？正如《第二十条》中的一句台词：“如果你当时也看着那个人被流氓欺负，你会怎么做？”

如何把握私权救济与公权救济的尺度边界？就是要让法律的理解适用朝着良心更靠近一点。

虽然司法是个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正义也不能仅靠良心来实现，但是司法工作必须关注老百姓对法律最朴素的情感期待。

法律既是冰冷的，也是温暖而充满善意的。要真正实现法律的善意，释放司法的温暖，良心不可或缺，公平正义需要与良心相伴相随。

司法良心可以弥补法律机械性的不足，体现法律感知社会的温度，实现法律深层次的价值理念。它还可以引导司法者在面对法律与道德困境时做出符合法律根本价值和社会主流价值的决定。

另一方面，法律也深知自己的不足，所以它赋予司法必要的、关乎司法良心的权限：自由裁量权、证据审查判断权和量刑幅度裁量权，等等。

恰当地运用好这些权力，必须有高超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但仅仅靠专业性、职业化是不够的，当前，司法人员大多具有高学历和较强的专业背景，在强调专业性、职业化的同时，对司法良心的要求应提到更高的地位。

对天理、国法、人情的敬畏，对社会大众普遍价值观的感受，对法律条款深处精神的领悟，对法槌起落的谦抑审慎，无不是司法的良心所及。我们的司法工作在努力追求自身职责所确立的目标过程中，必须遵循基本的法律理念和道德良知。

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司法是个技术活，但司法也是良心活。

（作者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冯楠楠作为此案二审的法官助理，负责案件的证据交换和庭前调解。拿到案卷后，她开始思考起来，案件涉及多名老年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何让他们尽快拿到工资呢？

冯楠楠先是给向大爷打了一通电话，电话那头的向大爷委屈且无奈地诉说着自己和工友的艰难讨薪之路，对案件结果也充满着担忧：“我们就是在工地上干活的，干完活就要拿到钱，可是他们就这么拖着不给，我们还要养一家老小，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经过半个多小时的电话沟通，冯楠楠大概了解了案情，向大爷不安焦躁的情绪也逐渐平缓下来，同意先与施工单位和包工头进行调解。

证据交换当天，向大爷和工友有些紧张，冯楠楠先是安抚了向大爷和工友的情绪，随后引导各方当事人完成了证据交换，准备组织各方当事人调解。

到了调解室，施工单位一直诉说自己的难处，包工头在一旁默不作声，不愿回应，场面一时之间陷入僵局。

“我们打个官司，怎么这么久啊？什么时候能拿到钱啊。”向大爷和工友见久久没

有调解出结果，焦急地向冯楠楠询问，并带一份皱皱巴巴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赶到冯楠楠面前。

冯楠楠一边安抚大爷和工友，一边想着办法。

这时，冯楠楠注意到了坐在角落里的包工头，他和有劳动者进行工资结算的义务，当时又向他们许诺了报酬，现在劳动者没有拿到钱，他于情于理都不能置身事外。

于是，冯楠楠将包工头叫到法庭外，和他讲述这些劳动者的不易，又从法理上释明他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条款具有法律效力，他必须按照约定履行工资结算义务。

经过一番劝说，包工头同意和施工单位共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施工单位看到包工头主动承担付款义务，也表示愿意调解。但对于金额承担的比例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冯楠楠又组织包工头和施工单位一起商量付款比例，最终，经过数小时漫长的沟通和调解，各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

“等了三年的工钱终于拿到了！”向大爷和工友的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他们知道这一切都多亏了冯楠楠的耐心工作，所以才折返回来想给这个小姑娘五星好评。

此时已是正午，法庭外的太阳高悬蓝天，是那么的炽热与耀眼。

我们可以给你打五星好评吗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樊瑞娟 周文斌



图为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法官助理冯楠楠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案件情况。

周文斌 摄

“我们可以给你打五星好评吗？”2025年3月的某一天，几名刚刚离开当事人突然折返回来，向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内正收拾案卷材料的法官助理冯楠楠说道。

其中一名当事人向大爷说：“这次我们能讨回工资，多亏了你！我们想给你打个五星好评，但不知道怎么做。”

冯楠楠摆摆手笑道：“谢谢大爷，不需要打好评，事情能解决就行了！都中午十二

点多了，你们快回去吃午饭吧！”

于是向大爷收回手机，嘴上不停地说着谢谢，和其他工友一起离开了法庭。

这是一起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这些劳动者来自四川，年纪大都在60岁左右。三年前，他们在工地干完活后，包工头因经济困难，一直拖欠工资不付，几次讨要未果，向大爷和工友便将施工单位和包工头告到了法院，纠纷经过劳动仲裁、一审到现在的二审，已经三年有余。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白现钟 (HYUN JONG BAEK) (韩国籍)、宋兵兵：本院受理原告姜国贤诉被告白现钟(HYUN JONG BAEK)、第三人宋兵兵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31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沙坤荣 (德国)：本院受理沙秀英、沙根林、沙根发、沙秀兰、沙秀回诉被告沙坤荣、许永珍、沙怡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6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陈蔚锦 (CHEN WENDY WEI-MEIN) (美国国籍)：本院受理上海新长宁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蔚锦 (CHEN WENDY WEI-MEIN)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5民初3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岩澜光孝 (护照号: TG7078224)：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4957号原告符容诉被告岩澜光孝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0105民初4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符容与被告岩澜光孝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780元，由原告符容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安徽梵谷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债权转让方安徽中骏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人卢玉海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已于2025年6月11日将对贵司持有的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2019)皖0523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包括欠款本金

1730000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依法转让给卢玉海，请贵司自公告之日起向卢玉海偿还债务，卢玉海联系方式：13386017118。安徽中骏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汤敏及你们房屋租赁合同案(案号：2022000001640)，仲裁庭已于2025年5月14日作出裁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3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王惠若、郑宇琮 (澳门)：本院已受理原告郑德康与被告王惠若、郑宇琮、第三人无锡浦建重工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苏02民初25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王惠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郑宇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王惠若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郑宇琮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3时30分在无锡国际商事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雅叶 (LEE AH HEOUK) (马来西亚)：本院受理佳来华诉李雅叶 (LEE AH HEOUK) (马来西亚) 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13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公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俞红根 (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黄炎明诉被告俞红根(此人在境外)、华杏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俞红根(此人在境外)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和新增诉请。原告增加诉请：若二被告不履行上述判决义务，原告可以就二被告名下新闻路1068弄3号1001室房屋、昌化路20号地下二层137车位、被告华杏秀名下恒丰路218号1407室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9月9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中国路121号第3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5日(总第9802期)

詹宏 (ANGELA HONG ZHAN) (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涛诉被告詹宏 (ANGELA HONG ZHAN)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600,000元；二、判令被告以2,00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标准支付(本金)违约金，期限自2024年5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判令被告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标准支付(本金)违约金，期限自2024年4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院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虹桥法庭(虹桥商事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Evans Ben Nathan (澳大利亚)、**上海绣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童颖诉Evans Ben Nathan (澳大利亚)、上海绣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第十六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浙江励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921号申请人程大明与被告浙江励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9月24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特此公告。**杭州仲裁委员会**

杨柯：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1490号申请人杭州烈兹互娱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柯、余翠容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2023)杭仲01裁字第1490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2507)特此公告。**杭州仲裁委员会**

WONG CHRISTINE BEI (美国)：本院受理王楷文诉WANG MENGDI、WONG CHRISTINE BEI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的诉

讼请求为判令被继承人王建华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988号汇金广场A栋2508号房产及其他遗产由原告继承。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院于2025年10月28日下午14时15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家事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唐朋：本会受理的(2025)株仲裁字第1134号申请人武汉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您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函、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您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15日内。如您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汤涌、仲裁员欧阳芳、陈志坚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40至5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地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853)

株洲仲裁委员会

肖雷：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454号申请人杭州奇天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肖雷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9月23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特此公告。**杭州仲裁委员会**

致歉信 尊敬的古天乐先生：我公司在未经您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我公司生产的“abo”品牌电子产品配件以及abo电子配件产品的外包装上擅用您的肖像、姓名为我公司经营“abo”品牌进行宣传推广。我公司部分加盟商、代理商在淘宝、闲鱼、拼多多、微信、快手、抖音平台中也擅用您的肖像、姓名对我司品牌产品进行商业宣传。我公司特此澄清：您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同时，我公司在此承诺：以上侵权内容已全部删除，且将我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您的肖像、姓名，对于上述侵权行为给您带来的困扰和损失，我公司向您诚挚致歉！我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尊重知识产权，以实际行动重塑信任，再次向古天乐先生及公众致以歉意，感谢社会监督。

致歉人：深圳市艾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